关于《上街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部署, 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好郑州市培育上市企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加快推进“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发挥上市挂牌公司的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和做强壮大优势产业，助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文〔2019〕14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郑政〔2021〕19号）、《郑州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培育上市企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助企办〔2022〕4号）。

1. 主要内容

（一）内容框架

文件分为五部分，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工作机制、企业培育、扶持政策。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部分：目标任务。从2022年到2026年，用5年时间使全区上市企业突破5家,后备企业达到20家。

第三部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协调服务机制；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第四部分：企业培育。建立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加强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育；解决上市挂牌前期关键节点问题。

第五部分：扶持政策。这一部分是政策的核心部分，参照郑州市及其他县区相关政策，并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原有的政策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二）调整的主要内容

1.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奖励，企业在主板上市，奖励由300万元提高至600万元；在创业板上市，奖励由2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

2.新增对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企业的奖励，在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的奖励300万元。

3.新增企业境外上市奖励，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奖励300万元。

4.降低“新三板”挂牌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由原来的110万元，调整为进行分层奖励，基础层80万元，创新层100万元。

5.取消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中介费的补贴。

6.取消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奖励。

7.调整再融资奖励标准，企业再融资，且融资额全部投资于上街区本地的，按照首次发行金额的1‰一次性奖励企业,最高限额为50万元。

8.新增其他扶持政策，主要在税收、土地、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企业优惠。

四、适用范围

## 上街区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五、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解 读 人：崔娇

联系方式：0371-85138111